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216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新浦镇政府：

潘长苗代表在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大会期间提出的《关于加快资产盘活，推进新浦敦和园区开发利用的建议》（第216号建议）已收悉，现结合我局工作职能，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为推进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2018年我市在省、宁波率先制定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小微企业园区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慈政办发【2018】99号），根据上级最新有关加强小微企业园建设和管理的文件精神，结合上级政策及我市上一轮小微企业园建设管理问题和经验总结，我市重新拟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小微企业园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即将出台。

下步，我市将继续全力推进小微企业园建设和提升，2021年争取建设完成或新增在建产业特色明显、功能配套基本齐全、服务管理规范的省级小微企业园3个以上，坚持堵疏并重，破“小微”发展之难，激励和倒逼小微企业走上高质量发展轨道。

**一是完善管理制度。**在新一轮的小微企业园政策中，大力鼓励国有资本开发建设小微企业园，持有厂房可用于调节平抑租售价格，提供低成本发展空间;对国有独资性质的企业开发建设小微企业园并以出租方式运营的，其对应的土地可以作价出资方式供应。同时对于已建成的小微企业园，鼓励小微企业园运营管理水平提升。对四星级及以上小微企业园入驻企业的市本级财力贡献全额奖励属地政府，最高不超过300万元。下一步我局将制定小微企业园政策细则、入园管理办法、绩效评价办法以及考核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规范园区管理，落实扶持政策。

**二是加强督促落实。**成立了由市长任组长，环保、城建、工业副市长为副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经信部门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联合互动、各镇（街道）属地落实的工作体系。将小微企业园建设工作纳入镇（街道）党政负责人考核，市政府督查室从目标完成、工作开展情况等方面进行专项督查，并将小微企业园建设工作列为市政府月度重点工作交流会议内容，力促高效率、高质量、快节奏落实全年目标任务。对各地的小微企业园区建设工作进行月度通报，加大督促力度；各相关职能部门加强沟通，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问题。同时，积极培育发展1-2个小微企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最后，请转达我们对潘长苗代表关心支持我市小微企业园工作的谢意！

特此致函。

联系人：陈睿

联系电话：67001932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年4月29日